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煤气

股票代码：000968

收购人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通讯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已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9
一、晋煤集团	9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9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 机构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12
二、太原煤气化	13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3
（二）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一致行动人股权委托管理情况	14
（四）一致行动人股权代持情况	16
（五）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7
（六）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7
（七）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8
（八）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 他金融机构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18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0
一、收购背景及收购目的	20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处置计划	21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2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26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26
二、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27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32
四、本次收购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53
五、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53

六、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68
七、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2
八、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9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94
一、收购资金总额	94
二、收购资金来源	94
三、支付方式	9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96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96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96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96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97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97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9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0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03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103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104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0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06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106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106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0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06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7
一、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交易情况	107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交易情况	107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交易情况	107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108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08
二、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112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11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15

一、备查文件	115
二、查阅方式	1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煤气化股份/煤气化/上市公司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煤气化/煤气化集团	指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集团/收购人	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晋煤集团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晋煤集团股东
蓝焰煤业	指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晋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蓝焰煤层气	指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煤集团全资子公司
吕梁蓝焰	指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
左权蓝焰	指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
漾泉蓝焰	指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
诚安物流	指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蓝焰煤层气全资子公司
蓝焰工程	指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蓝焰煤层气控股子公司
西山蓝焰	指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蓝焰煤层气控股子公司
美锦蓝焰	指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蓝焰煤层气控股子公司
沁盛煤层气	指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蓝焰煤层气控股子公司
陕西畅达	指	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
高能创投	指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
山西普惠旅游	指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
龙华启富	指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
山西经建投	指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
首东投资	指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
置入资产	指	晋煤集团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煤气化股份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置换	指	煤气化股份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晋煤集团所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煤气化股份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蓝焰煤层气100%股权在重大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
股份转让	指	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其承接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	指	煤气化股份以锁价方式向 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中国信达、陕西畅达、高能创投、山西普惠旅游、龙华启富、山西经建投、首东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煤气化股份、太原煤气化、晋煤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煤气化股份、晋煤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国有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太原煤气化、晋煤集团签署的《国有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煤气化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煤气化股份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 月 31 日
立信会计/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中水评估/中水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大地评估/大地	指	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评估机构
中企华评估/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中企华房产	指	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置入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最近一期	指	2016 年 1-6 月
煤层气	指	赋存于煤层中与煤共伴生、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天然气；在煤炭生产中，逸出的煤层气称为煤矿瓦斯
煤矿瓦斯	指	在矿井中，从煤和围岩中逸出的以甲烷为主的混合气体
煤层气井	指	为勘探开发煤层气（煤矿瓦斯）而在地面施工的钻井
钻井	指	通常把煤层气勘探和地面开发所施工的井称之为钻井

压裂	指	对渗透率低的井，利用液体的传压性能，在井底形成足够高的压力，将煤层压开，形成一条或数条裂缝，以达到提高近井地带岩层的渗透率、沟通原始地层裂缝、扩大解吸面积、减少流体阻力的目的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是经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的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是冷却至-162℃凝结成液体形态的天然气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山西省国资委持有晋煤集团62.57%股权，持有太原煤气化51%股权，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均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晋煤集团受山西省国资委的委托，托管太原煤气化51%的股权；晋煤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贺天才先生同时担任太原煤气化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晋煤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锁奎先生同时担任太原煤气化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前述情形导致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在本次交易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一、晋煤集团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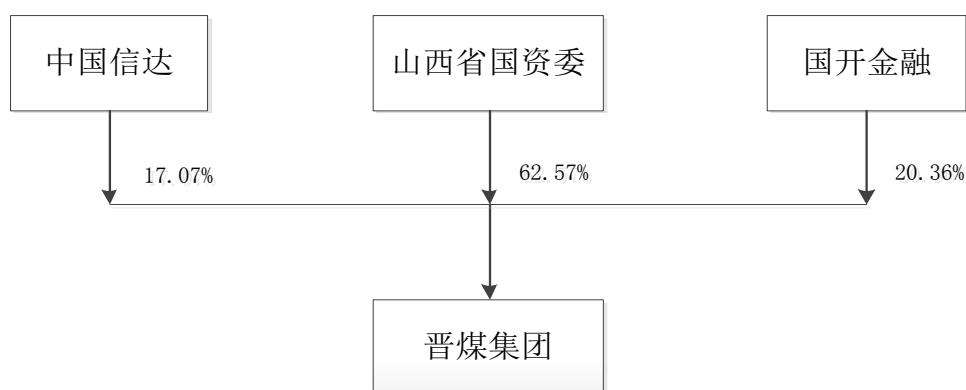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法定代表人	贺天才
注册资本	390,519.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1200363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民爆物品供应；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劳务输出；矿建；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电力；化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经营加工；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甲醇、煤基合成汽油、均四甲苯混合液、液化石油气、硫磺、液氧、液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餐饮及住宿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项目建设；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林木种植、园林绿化；供电运行管理；医药、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物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工程建设；

	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设备的配置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58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联系人	雷雪松
联系电话	0356-3669283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晋煤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释：根据公司章程显示各比例具体为山西省国资委62.570%；中国信达17.066%；国开金融20.364%）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晋煤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国资委。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晋煤集团是我国优质无烟煤重要的生产企业、全国最大的抽采利用企业集团、全国最大的煤化工企业集团、全国最大的瓦斯发电企业集团和山西最具活力的煤机制造集

团，位列 2015《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79 位。近年来，企业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晋煤特色综合能源企业集团”战略目标，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加速产业优化升级，形成了以万吨基地为核心，煤化联动、煤气共采、煤电一体、煤机共进的“一核四翼、同步发展”的战略格局。当前，企业正紧紧围绕国家能源革命，加快建设大型煤炭、煤电基地的战略布局，聚力安全效率效益，突出改革创新，在着力提升煤炭、煤层气资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水平，优化完善煤化工、电力、煤机等能源综合利用与服务产业体系的同时，加快构建新型现代化管理体系和商业模式，全面开启“廉洁、安全、绿色、活力、法治、百年”六型晋煤新局面。

2、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晋煤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184,543.06	21,029,957.08	21,431,586.38
总负债	17,514,888.68	17,216,189.22	17,115,798.66
所有者权益	3,669,654.38	3,813,767.86	4,315,787.72
资产负债率	82.68%	81.87%	79.8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327,293.50	19,381,671.67	19,259,493.68
营业收入	17,320,896.27	19,374,281.05	19,248,743.13
营业利润	-103,270.60	-38,399.46	-23,161.33
净利润	-97,755.49	30,095.93	18,509.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692.67	60,850.23	104,245.22
净资产收益率	-2.66%	0.79%	0.43%

（注：上表中晋煤集团2014年末/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晋煤集团经审计的2015年期初数。）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晋煤集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而

且晋煤集团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行政、刑事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晋煤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贺天才	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李鸿双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贺锦雷	董事、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酒正超	董事、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良彦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虎龙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王锁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红旭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军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任志强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震晋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闫忠伟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任效明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建明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毅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都新建	总工程师	中国	中国	否
王保玉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茂盛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闫振东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曹建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郑绍祖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薛军正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晋煤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而且晋煤集团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行政、刑事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晋煤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二、太原煤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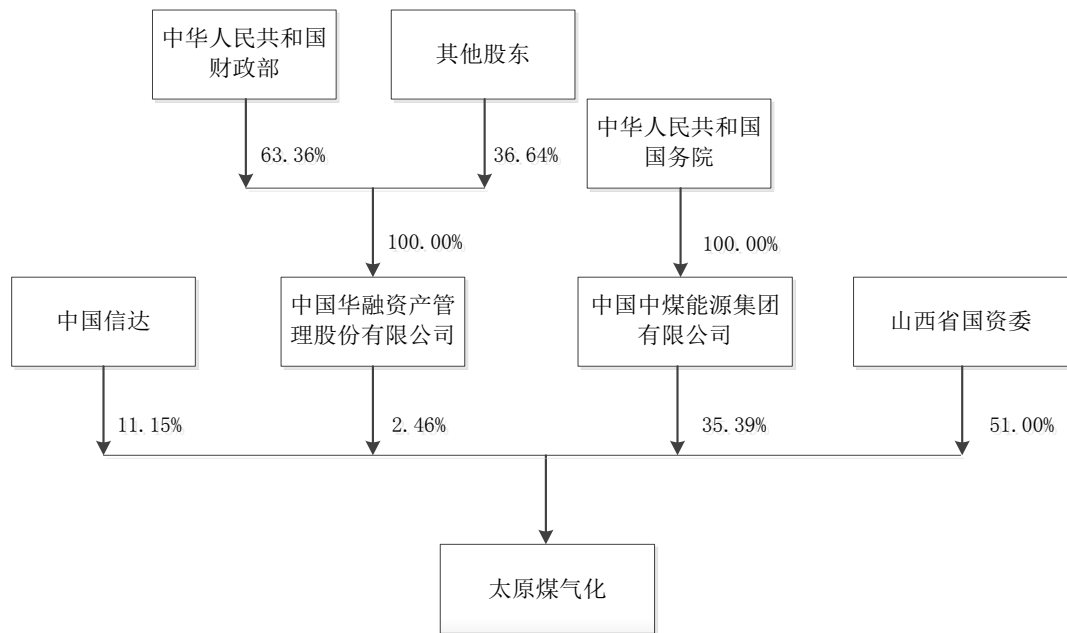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27,989.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天才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44545
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住宿、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工矿设备及配件、铁矿石、电缆、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煤炭，焦炭批发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太原煤气化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太原煤气化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国资委。

（三）一致行动人股权委托管理情况

1、2011 年 4 月，山西省国资委与中煤集团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2011 年 4 月，山西省国资委与中煤集团签订《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协议》，协议约定：①中煤集团将其持有太原煤气化 16.18%的股权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并同意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所持太原煤气化的 34.82%股权和委托管理的 16.18%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②山西省国资委同意，中煤集团按照有关程序，以现金方式取得太原煤气化持有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的股权；③中煤集团取得龙泉能源 9%股权的同时，中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16.18%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归山西省国资委持有，使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气化的股权比例达到 51%，并撤销该委托管理协议；④中煤集团同意，山西省国资委以增资扩股等形式，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的 51%股权注入晋煤集团。

2、2011 年 4 月，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和受托管理的太原煤气化股权全部委托给晋煤集团管理。

2011 年 4 月 9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的《关于协调理顺华晋焦煤公司和王家岭煤矿产权关系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会议纪要》要求：山西省国资委负责协调中煤集团和太原

煤气化,尽快理顺太原煤气化的产权关系,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气化股权达到 51%,中煤集团和其他股东持有太原煤气化股权 49%,按照全省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山西省国资委加大力度,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的托管,进一步推进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

2011 年 4 月 12 日,山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 号),将其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34.82%股权及中煤集团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 16.18%股权(合计 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

山西省国资委未就委托给晋煤集团管理太原煤气化 51%股权事项与晋煤集团另行签署股权委托管理或类似协议。

3、托管后,山西省国资委对太原煤气化承担的管理职能。

根据《公司法》和太原煤气化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包括收益权和表决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

4、托管后,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承担的管理职能。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晋煤集团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煤集团行使山西省国资委委托的对太原煤气化的管理职能主要包括:1)安全稳定,晋煤集团将太原煤气化的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纳入其管理范围,对其生产安全履行检查和指导等职能,指导和协助太原煤气化做好稳定工作;2)信息披露,及时将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文件转发给太原煤气化,将太原煤气化的报告、请示和数据向相关部门转送等;3)组织关系,根据组织管理要限,及时向上级部门转呈太原煤气化管理人员变动等请示报告;4)财务方面,要求太原煤气化及时将财务报表报送晋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资委;5)协助太原煤气化的搬迁,推动太原煤气化重组。

5、晋煤集团受山西省国资委委托管理太原煤气化 51%股权,但未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晋煤集团自受托管理太原煤气化 51%股权以来,对太原煤气化承担安全稳定、信息披露、组织关系的管理职能,并接受太原煤气化的财务报表报备;托管的 51%股权对应

的股东权利仍由中煤集团和山西省国资委享有。晋煤集团未因受托管理事项而享有太原煤气化股东表决权，亦不能通过太原煤气化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股东大会决策等重大事项产生影响或控制，因此未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6、山西省国资委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太原煤气化 51%的股权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1 年 4 月 13 日，山西省国资委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太原煤气化 51%的股权后，山西省国资委享有的太原煤气化股东会表决权比例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前未发生变化，仍为 34.82%；山西省国资委和晋煤集团未对太原煤气化的董事会、经营层成员进行重大调整，也未对煤气化股份的董事会、经营层进行调整，未构成对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的实质控制，因此，太原煤气化的控股股东仍为中煤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7、结合表决权和收益权安排、董事会构成、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公司章程规定、管理层的选举和更换、协议安排等方面，两项委托管理均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一致行动人股权代持情况

1、中国信达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太原煤气化 3.91%股权过程

中国信达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持有太原煤气化 3.91%股权系 2002 年太原煤气化债转股时形成。

建行与中国信达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委托合同》，建行委托中国信达对建行的非剥离贷款债转股资产进行管理。建行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176 号”《中国建设银行转股债权确认书》，确认委托中国信达将其对太原煤气化的 5,000 万元债权（贷款本金）转为股权。因此，2002 年 12 月太原煤气化增资时，中国信达持有太原煤气化的 15.05%股权中包含前述 5,000 万元债权对应的 3.91%股权。

2、中国信达目前持有的太原煤气化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受托转让中国建设银行所持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意见》（财金函[2009]199 号）以及中国

信达与中煤集团及建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将代建行持有的太原煤气化 5,000 万出资（即 3.91%股权）转让予中煤集团。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经由太原煤气化 2009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8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信达出具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确认：1、受建行委托将其对太原煤气化的 5,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太原煤气化的出资，并代建行持有；2、前述代持股权已经依法转让给中煤集团；3、中国信达依法持有太原煤气化 11.15%股权，系中国信达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持太原煤气化股权的情形。

（五）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太原煤气化秉承“建成煤炭综合利用示范型企业 and 实现太原城市煤气化”的办企宗旨，经过改革和发展，产业产品结构日趋完善，煤、焦、气、化、电煤炭综合利用产业格局初具规模，形成了集煤炭开采、洗选、炼焦、制气、煤化工产品生产、煤矸石发电供热和城市煤气输配、服务、管理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体系。

2、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太原煤气化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85,160.44	2,799,324.97	2,014,224.79
负债总额	2,506,674.41	2,446,054.01	1,589,790.12
所有者权益	78,486.03	353,270.95	424,434.67
资产负债率	96.96%	87.38%	78.93%
利润表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83,366.32	1,318,366.36	1,642,886.75
营业利润	-270,362.29	-152,874.84	-111,087.66
净利润	-271,894.70	-122,102.32	-56,599.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1,804.57	-57,014.15	-55,136.27
净利率	-34.71%	-9.26%	-3.45%

（六）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原煤气化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而且太原煤气化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行政、刑事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七）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原煤气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贺天才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锁奎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高建光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道平	董事、副总经理、 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否
杨晓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宋旗跃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福茂	工会主席、党委常委	中国	中国	否
贾春生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勃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俊士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王健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温政安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路洁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虞人麟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夏文超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黄跃明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金元	总工程师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原煤气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而且太原煤气化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行政、刑事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八）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原煤气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背景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及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乐观

近年来，全球经济持续疲软，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电力、钢铁、化工等煤炭下游产业开工率下降，煤炭需求增速放缓，2014年和2015年更是出现负增长，全国煤炭消费量2014年同比下降2.9%，2015年同比下降3.7%。受上述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弱，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8,565.17万元、172,357.95万元、165,48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48.22万元、-99,492.40万元、-156,599.12万元。上市公司急需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2、国家大力发展煤层气行业，行业发展潜能巨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2月）》，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但受资源赋存条件制约，石油天然气供需矛盾突出，对外依存度逐年攀升；同时国家近年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着力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煤层气开发利用可有效增加国内清洁能源供应，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另一方面，以人为本、关爱生命、构建和谐社会，要求加快安全高效煤矿建设，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煤矿瓦斯防治任务更加艰巨。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强力推进煤矿瓦斯先抽后采、抽采达标，有利于从根本上预防和避免煤矿瓦斯事故。

此外，煤层气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21倍，每利用1亿立方米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150万吨。加快煤层气开发，不断提高利用率，可大幅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二）本次收购及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及交易的主要目的是抓住煤层气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的机会，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煤炭业务和资产置出，并通过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巨大的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蓝焰煤层气通过本次交易实现煤层气相关资产的上市，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市场优势，有利于蓝焰煤层气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促进业务拓展，实现快速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处置计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较置出资产评估价值高221,654.21万元，其中50,000.00万元对价由煤气化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晋煤集团，其余对价171,654.21万元以煤气化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262,870,153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另外太原煤气化将其所持的煤气化股份124,620,029股国有股股份转让予晋煤集团，作为太原煤气化承接置出资产向晋煤集团支付的对价。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国有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晋煤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煤气化新增股份部分，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通过本次以资产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若本次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

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晋煤集团在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将由太原煤气化承接，太原煤气化向本单位协议转让其持有的124,620,029股上市公司存量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晋煤集团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除实施上述交易外，本次收购完成后，晋煤集团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算）继续增持煤气化股份的计划。

晋煤集团在本项收购计划实施期间及相关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煤气化股份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5月31日，煤气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作出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重组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同意《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2016年6月17日，煤气化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煤气化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6月29日，煤气化股份召开“10煤气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维持2010年公司债券存续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4、2016年7月8日，煤气化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西晋城无烟煤

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晋煤集团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6月7日，晋煤集团第一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提案》，同意晋煤集团对煤气化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2016年6月27日，晋煤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提案》，同意晋煤集团对煤气化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三）蓝焰煤层气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16日，蓝焰煤层气的股东晋煤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公司参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同意参与煤气化股份本次交易，将其持有的蓝焰煤层气100%股权注入煤气化股份，并授权执行董事负责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中国信达2016年5月31日召开业务决策委员会132次会议，会议决策通过同意以现金认购煤气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发行股份。

注：中国信达作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参与的本次交易不需经香港联交所审批，也不需取得财政部等拥有权益的主体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公司章程》、《2015年年度报告》并经检索香港联交所网站，中国信达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1359.HK”，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1) 本次交易不需经香港联交所审批

根据中国信达出具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经中国信达核查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规则，中国信达参与煤气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香港联交所审批。

2) 本次交易不需经财政部等在中国信达拥有权益的主体的同意

①根据中国信达《公司章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以及《关于同意认购*ST煤气配套发行募集资金股份的内部决策说明》，中国信达参与本次交易属于业务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权限范围，不属于需要提交中国信达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国信达确认其参与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按照中国信达《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②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直接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规定，并检索财政部网站公开的中央金融企业名录，中国信达作为中央金融企业，在进行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直接对

外投资)时,应当在尽职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即可;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基于上述,中国信达参与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经财政部等在中国信达拥有权益的主体以股东大会审议的方式进行批准。

2、陕西畅达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认购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3、高能创投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高能创投认购煤气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4、山西普惠旅游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作为认购对象参与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5、龙华启富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对煤气化股份定增项目投资。

6、山西经建投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认购煤气化股份定向增发股份事宜。

7、首东投资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认购煤气化股份 2016 年定向增发的股票。

(五) 太原煤气化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5 月 24 日,太原煤气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会议同意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承接煤气化股份置出资产。

2、2016 年 6 月 30 日,太原煤气化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承接煤气化股份置出资产。

(六)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3 月 24 日,山西省国资委以《关于晋煤集团重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框架方案的预审核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154 号),原则同意《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总体初步框架方案》。

2、2016 年 6 月 2 日,晋煤集团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19号）的授权，出具《晋煤集团关于太原煤气化嘉乐泉等六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批复》（晋煤集资环字[2016]166号），对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嘉乐泉等六个煤矿采矿权的评估结果予以批复确认。

3、2016年6月8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6]356号），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部分置出资产和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4008号）予以核准。

4、2016年6月8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6]355号），对《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17号）予以核准。

5、2016年6月26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晋煤集团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6]415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6、2016年8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966号），同意将太原煤气化所持煤气化股份12,462.0029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晋煤集团持有。

（七）本次交易已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90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交易。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1、假设配套资金全部募足的情况

目前，山西省国资委持有晋煤集团 62.57%股权，持有太原煤气化 51%股权，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均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晋煤集团受山西省国资委的委托，托管太原煤气化 51%的股权；晋煤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贺天才先生同时担任太原煤气化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晋煤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锁奎先生同时担任太原煤气化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前述情形导致晋煤集团与太原煤气化在本次交易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4,037,7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45%；本次交易完成后，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16,907,908 股股份，在假设配套资金全部募足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为 53.43%，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为 66.5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13,747,00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 262,870,153 股；假设配套资金全部募足，则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 190,885,507 股，两项合计需新增发行 453,755,66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晋煤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股份转让 (股)	本次交易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太原煤气化	254,037,755	49.45%		-124,620,029	129,417,726	13.38%
晋煤集团			262,870,153	124,620,029	387,490,182	40.05%
小计	254,037,755	49.45%	262,870,153	-	516,907,908	53.43%
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	2,575,313	0.50%	190,885,507		193,460,820	20.00%

其他股东	257,133,932	50.05%			257,133,932	26.58%
合计	513,747,000	100.00%	453,755,660		967,502,660	100.00%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西经建投持有上市公司 2,575,313.00 股份，占比 0.50%。

2、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76,617,153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晋煤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股份转让 (股)	本次交易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太原煤气化	254,037,755	49.45%		-124,620,029	129,417,726	16.66%
晋煤集团			262,870,153	124,620,029	387,490,182	49.89%
小计	254,037,755	49.45%	262,870,153	-	516,907,908	66.55%
其他股东	259,709,245	50.55%			259,709,245	33.44%
合计	513,747,000	100.00%	262,870,153		776,617,153	100.00%

二、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四）募集配套资金。

前述第（一）（二）（三）项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四）项在前述第（一）（二）（三）项交易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其实施与否不影响第（一）（二）（三）项交易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方式

煤气化股份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晋煤集团所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 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上市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太原煤气

化承接。

上市公司未置出部分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未置出的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737.01 万元，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0%，主要为预缴所得税和留抵增值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置出的应付债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69,75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92%，为公司发行未到期的 7 年期公司债券；未置出的应交税费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7,015.77 万元，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90%；未置出的应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962.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12%，为应付公司债券利息。

由于煤气化股份与置出资产承接方太原煤气化分属不同税务局管辖，相关税费转移无法办理，故本次置出未包括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和应交税费。同时，上述公司债券系公开发行债券，债务转移审批程序复杂，所需时间不确定性较大，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效率，置出负债未包括应付债券及其利息。

2、交易价格

（1）置出资产

中水评估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中除上市公司母公司采矿权外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部分置出资产和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0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中除上市公司母公司采矿权外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327.68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经山西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6]356 号）确认。

大地评估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置出资产中上市公司下属三个分公司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及东河煤矿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20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

第 021 号)、《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7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中的嘉乐泉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0,465.69 万元、炉峪口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6,586.56 万元、东河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5,234.03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经晋煤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晋煤集团关于太原煤气化嘉乐泉等六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批复》(晋煤集资环字[2016]166 号)确认。

(注:《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19 号)中关于授权事项的主要内容:“就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在并购重组、企业改制、产权流转、对外投资等经济行为,对七户企业经济行为中涉及的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结果全部实行核准制,授权七户企业负责核准”;根据《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名单》,上述七户企业包括晋煤集团。鉴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2011 年 4 月山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太原煤气化 51%的股份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所涉及的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由晋煤集团核准,无需经山西省国资委及其他部门审批核准。)

综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以置出资产合计评估值 85,613.96 万元作为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

(2) 置入资产

中企华评估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股权: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1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89,951.18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22,268.17 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22,268.17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经山西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6]355 号)确认。

蓝焰煤层气股东晋煤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作出决定,同意蓝焰煤层气 2015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0 万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将在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交易作价中扣除。

综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以置入资产评估值扣除现金股利后的价值 307,268.17 万元作为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

3、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置出资产于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属于太原煤气化，其期间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过渡期内，置入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晋煤集团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 307,268.17 万元－85,613.96 万元＝221,654.21 万元），其中 50,000.00 万元对价由煤气化股份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晋煤集团，其余对价 171,654.21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发行价格

煤气化股份本次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53 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 262,870,153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可能造成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2）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深证综指（399106.SZ）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日（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盘点数 2,351.06 跌幅超过 20%。

（4）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调价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未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上市公司无调价安排。

（三）股份转让

煤气化股份现有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股票（不足一股按“四舍五入”处理），作为其承接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该股份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为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即《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即 6.87 元/股。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煤气化股份拟采用锁价方式向 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885,50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31,71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发行价格

本次拟向 7 名认购对象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煤气化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17 日，煤气化股份、太原煤气化、晋煤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包括以下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4）募集配套资金。前述第（1）、（2）、（3）项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4）项在前述第（1）、（2）、（3）项交易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其实施与否不影响第（1）、（2）、（3）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要内容为：煤气化股份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拥有的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统称“置

出资产”），与晋煤集团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持有并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太原煤气化承接，太原煤气化以向晋煤集团转让其持有的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存量股份作为其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上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煤气化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晋煤集团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煤气化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晋煤集团购买其与煤气化股份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71,654.21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0,000.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存量股份，作为太原煤气化承接置出资产向晋煤集团支付的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煤气化股份采取锁价方式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确认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煤气化股份、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协商确认。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置出资产中除煤炭采矿权外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327.68 万元，东河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5,234.03 万元、嘉乐泉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0,465.69 万元、炉峪口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6,586.56 万元。上述置出资产（除煤炭采矿权）的资产评估事项以及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确认；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19 号），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嘉乐泉煤矿、炉峪口煤矿及东河煤矿采矿权的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经晋煤集团核准批复确认。据此，煤气化股份、晋煤集团同意置出资产作价 85,613.96 万元。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22,268.17 万元，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确认。因蓝焰煤层气已宣告分配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15,000.00 万元，该部分现金红利将在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中扣除，煤气化股份、晋煤集团同意置入资产作价 307,268.17 万元。

煤气化股份以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 307,268.17 万元－85,613.96 万元= 221,654.21 万元），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71,654.21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0,000.00 万元。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煤气化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煤气化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53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煤气化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按照 6.53 元 / 股的价格计算,煤气化股份本次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62,870,153 股（折算股份数量时，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舍去取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煤气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煤气化股份董事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深证综指（399106.SZ）在煤气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日（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盘点数 2,351.06 跌幅超过 20%。价格调整方案需经煤气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生效，可调价期间为煤气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调价基准日为煤气化股份关于调价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晋煤集团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晋煤集团通过本次以资产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若本次晋煤集团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煤气化股份及晋煤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煤气化股份新老

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煤气化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转让股票的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确定，即 6.87 元/股。以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太原煤气化、晋煤集团双方确认置出资产的价格为 85,613.96 万元，根据 6.87 元 / 股的股票转让价格计算，煤气化股份需向晋煤集团支付 124,620,029 股煤气化股份的股票（折算股份数量时，不足 1 股的，已按四舍五入取整）。晋煤集团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煤气化股份本次拟采取锁价方式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煤气化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煤气化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131,711 万元，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价（6.90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885,507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资产交割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交割日原则上不得晚于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1) 置出资产的交割

就置出资产中部分需要向政府机关办理法定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等过户手续的资产（如房屋、土地、车辆等，以下称“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其交割应以完成相关法定手续为准；就置出资产中部分转让需要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资产（如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下称“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其交割应以取得相关方的同意为准；就置出资产中的其他资产（以下称“普通资产”），其交割应以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割确认书或交割单为准。

在交割日之前，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就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以下事项：

①就普通资产之交割取得前述交割确认书或交割单；

②就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之交割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文件；

③就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之交割取得所需的法定手续，并已签署完毕为办理过户手续所必须的所有文件；

④实物资产的交付、置出资产相关资料的交接；

⑤完成置出资产交割所需的其他事项。

煤气化股份在交割日按照晋煤集团指示直接向太原煤气化（置出资产接收方）移交全部置出资产、业务及相关人员。在煤气化股份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将置出资产、业务及相关人员移交至太原煤气化后，即视为煤气化股份已经履行完毕重大资产置换项下向晋煤集团交付全部置出资产的义务以及晋煤集团履行完以置出资产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受让其持有的煤气化股份 124,620,029 股股份的支付义务。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太原煤气化（无论其是否已经完成交割），交割日后煤气化股份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若任何置出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如本协议规定的交割程序，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应协助煤气化股份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且不会要求煤气化股份承担迟延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在取得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一律由太原煤气化负责承接，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太原煤气化履行和承担前述义务和责任后，无条件放弃向煤气化股份追偿。若煤气化股份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太原煤气化应负责及时赔偿煤气化股份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时，由晋煤集团承担保证责任。

如任何未向煤气化股份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煤气化股份主张权利的，煤气化股份应在收到前述权利主张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和太原煤气化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太原煤气化负责处理，由太原煤气化在 5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太原煤气化处理，则煤气化股份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太原煤气化参与协同处理，太原煤气化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煤气化股份，由煤气化股份向债权人清偿。在此前提下，太原

煤气化须承担与前述债务处理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向煤气化股份追索的权利；若煤气化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太原煤气化应在接到煤气化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煤气化股份做出全额补偿，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时，由晋煤集团承担保证责任。

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在交割日转移给太原煤气化，由太原煤气化承担责任并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程序。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煤气化股份向任何第三方承担本应由太原煤气化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煤气化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应由太原煤气化承担，太原煤气化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2) 置入资产的交割

晋煤集团将在交割日前完成置入资产过户至煤气化股份的股东变更、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于置入资产过户至煤气化股份之日（以完成蓝焰煤层气股东变更登记为准），煤气化股份即取得置入资产的全部权益。

3) 其他交割事宜

各方同意由煤气化股份委托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交割审计，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对于交割审计基准日的选择，如果交割日为当月十五日（包括十五日）之前，则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为当月十五日之后，则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

煤气化股份应在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交割完成且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置入资产的验资工作，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晋煤集团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晋煤集团应为办理上述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5、过渡期安排

自审计 / 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太原煤气化，其期间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

格；过渡期间内，置入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煤气化股份享有，置入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晋煤集团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煤气化股份予以补偿，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在过渡期内，煤气化股份和晋煤集团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该等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该等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该等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内，除蓝焰煤层气股东已决定宣告分配的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15,000.00 万元且已扣减对应交易价格之外，不得进行利润分配；蓝焰煤层气如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借款、对外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减少注册资本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其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单笔或同类型事项累计涉及的金额在蓝焰煤层气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的，晋煤集团有义务事先征求煤气化股份的书面同意。

6、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由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太原煤气化继受；交割日后置入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煤气化股份继受。煤气化股份应于交割日前向其全部债务人发出其债权已转让给太原煤气化的书面通知，并将其自债务人处取得的回执全部交付给太原煤气化。

各方同意，煤气化股份应于交割日前取得其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下同）关于置出资产中的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同意函，并将该等同意函全部交付给太原煤气化。交割日后，如任何未向煤气化股份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煤气化股份主张权利的，煤气化股份需向太原煤气化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太原煤气化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太原煤气化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煤气化股份追索的权利；若煤气化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太原煤气化在接到煤气化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煤气化股份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太原煤气化处理，煤气化股份需书面通知太原煤气化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太原煤气化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并放弃向煤气化股份追索的权利，若煤气化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太原煤气化在接到煤气化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煤气化股份作出全额补偿，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时，由晋煤集团承担保证责任。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煤气化股份尚未了解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太原煤气化承担和解决，煤气化股份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煤气化股份因此遭受损失的，太原煤气化应于接到煤气化股份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煤气化股份认可的其他方式充分赔偿煤气化股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职工接收及安置

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煤气化股份截至交割日全部职工（包括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与上市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工）随置出资产进入太原煤气化，由太原煤气化负责进行安置。本次重组完成后，煤气化股份全部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以及煤气化股份与职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太原煤气化继受；因提前与煤气化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 / 或赔偿事宜（如有），由太原煤气化负责支付；煤气化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太原煤气化负责解决。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工（除与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工），本次重组不改变该等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具体安置方案以煤气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为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煤气化股份将持有蓝焰煤层气 100% 股权，蓝焰煤层气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蓝焰煤层气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蓝焰煤层气下属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亦不发生变更。

8、业绩补偿

晋煤集团承诺，若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蓝焰煤层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951.95 万元、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蓝焰煤层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59,817.02 万元。

若蓝焰煤层气于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晋煤集团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晋煤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煤气化股份承担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煤气化股份应在利润补偿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蓝焰煤层气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晋煤集团承诺净利润数与蓝焰煤层气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煤气化股份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煤气化股份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和/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受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 / 或向受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终止实施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10、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生效：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股东大会同意晋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煤气化股份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

5)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上述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2) 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煤气化股份根据客观情况，主动宣告终止本次交易或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5)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业绩补偿协议》

1、协议内容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7日，煤气化股份、晋煤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 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

晋煤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起计算连续三年，即利润承诺期暂定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若本次重组于2017年度

内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顺延至 2019 年。

蓝焰煤层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盈利承诺指标分别不低于 34,951.95 万元、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若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蓝焰煤层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盈利承诺指标分别不低于 53,230.15 万元、68,687.21 万元、59,817.02 万元。

若蓝焰煤层气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晋煤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煤气化股份承担补偿责任。

若蓝焰煤层气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和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蓝焰煤层气股权经评估确认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交易价格。晋煤集团在对煤气化股份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实际实现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指标差额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煤气化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蓝焰煤层气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晋煤集团承诺净利润数与蓝焰煤层气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煤气化股份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4) 业绩补偿

蓝焰煤层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晋煤集团应向煤气化股份进行补偿。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蓝焰煤层气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蓝焰煤层气累计实现净利润）÷蓝焰煤层气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蓝焰煤层气股权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截至当期期末”指从 2016 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2）“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下限之和，即 156,869.31 万元。

晋煤集团同意按照股权对价占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对煤气化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并按照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即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现金对价之和占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对煤气化股份进行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是指晋煤集团以 1.00 元作为对价向煤气化股份转让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现金补偿是指晋煤集团向煤气化股份支付现金用于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采取股份补偿方式的具体方案如下：

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times$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对价） $\div$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div$ 发行价格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补偿；

2）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煤气化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3）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任一年度，若依据本协议确定的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为正数，则晋煤集团应当按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确定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煤气化股份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协助晋煤集团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晋煤集团持有的等额数量的煤气化股份进行单独锁定，并应在 6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煤气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煤气化股份将以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并注销，或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煤气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合法方式处置回购股份。

4) 自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签署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或无偿赠与前，晋煤集团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2）采取现金补偿方式的具体方案如下：

晋煤集团当期以现金补偿的金额=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在利润承诺期内，如晋煤集团本次重组所取得的煤气化股份不足按本协议所述股份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的，或晋煤集团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晋煤集团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签署日）起 60 日内，对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晋煤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对煤气化股份进行补偿。

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6 度内实施完毕，且晋煤集团在当年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当采取现金补偿方式，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蓝焰煤层气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蓝焰煤层气 2016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5) 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煤气化股份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蓝焰煤层气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

如果蓝焰煤层气股权期末减值额>晋煤集团已补偿总金额（即“晋煤集团已补偿总金额”=晋煤集团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晋煤集团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由晋煤集团向煤气化股份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蓝焰煤层气股权期末减值额—晋煤集团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蓝焰煤层气股权期末减值额为蓝焰煤层气股权交易价格减去期末蓝焰煤层气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蓝焰煤层气增资、减资、接

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资产减值补偿时，应按照股权对价占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对煤气化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并按照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与现金对价之和占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对煤气化股份进行现金补偿，若晋煤集团所持煤气化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补偿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6)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若晋煤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煤气化股份及时、足额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煤气化股份有权要求晋煤集团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煤气化股份支付违约金。

7)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与《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时生效。

(三)《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国有股份转让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7日，太原煤气化、晋煤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

2) 转让的股份及对价

置出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确认的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置出资产中除煤炭采矿权外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327.68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山西省国资委进行核准确认；东河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5,234.03万元、嘉乐泉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0,465.69万元、炉峪口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36,586.56万元，该等矿权的评估结果已经晋煤集团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

19号)的规定进行核准确认,双方同意置出资产合计作价85,613.96万元。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号令)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出让股份的价格以煤气化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与定价基准日一致)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确定,即6.87元/股。

太原煤气化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的煤气化股份124,620,029股国有股股份(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予晋煤集团,作为太原煤气化从晋煤集团处承接煤气化股份置出资产的对价;晋煤集团同意受让该股份。

晋煤集团受让股份的对价为其在重大资产置换中取得的煤气化股份置出资产85,613.96万元,等值于本次太原煤气化拟向晋煤集团转让的国有股份的价值。

3) 置出资产及标的股份的交割

鉴于太原煤气化为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同意并确认,为简化交割手续,煤气化股份直接将置出资产交割予太原煤气化。置出资产的交割安排依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执行。

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同意,标的股份的交割应以标的股份完成相关法定过户手续为准。太原煤气化应促使煤气化股份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票登记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等。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晋煤集团名下之日起,晋煤集团即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太原煤气化享有或承担,其期间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5) 资产交割的费用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6) 承诺与保证

(1) 太原煤气化的承诺和保证

太原煤气化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太原煤气化为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代表太原煤气化签署本协议的个人业已获得太原煤气化的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太原煤气化的法定权限规定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并且不会违反太原煤气化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太原煤气化合法取得并持有标的股份，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处分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或限制交易的情形，标的股份转让给晋煤集团不存在法律障碍。

太原煤气化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减值、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权利瑕疵等），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煤气化股份或晋煤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

太原煤气化保证在晋煤集团办理因本协议所述受让股份所需之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时给予必要协助，并在晋煤集团提出其他与变更手续有关之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帮助。

太原煤气化确认受让煤气化股份的置出资产。根据“债务随资产走”的原则，煤气化股份应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债务人通知或债权人同意程序。如煤气化股份的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太原煤气化应负责和保证及时提供担保。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煤气化股份职工将随置出资产进入太原煤气化。本次重组完成后，煤气化股份全部职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以及煤气化股份与职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太原煤气化继受；因提前与煤气化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 / 或赔偿事宜（如有），由太原煤气化负责支付；煤气化股份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太原煤气化负责解决。具体安置方案以煤气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为准。

太原煤气化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无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太原煤气化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将及时完成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签署的文件并向相关部门报送，并积极依法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程序。

太原煤气化如违反以上承诺和保证，致使本协议所述之受让股份无法转让并办理变更手续并因此给晋煤集团造成经济损失，太原煤气化应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晋煤集团的承诺和保证

晋煤集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晋煤集团为签署本协议业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代表晋煤集团签署本协议的个人业已获得晋煤集团的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晋煤集团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并且不会违反晋煤集团所签署的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晋煤集团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无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晋煤集团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已完成内部程序，签署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须签署的文件并向相关部门报送。

晋煤集团如违反以上承诺和保证，致使本协议所述之资产转让行为无法进行并因此给太原煤气化造成经济损失，晋煤集团应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经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生效：

- （1）本次股份转让方案获得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煤气化股份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

(3) 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取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4) 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若因本条款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全面、及时、充分落实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善意促成本协议的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8)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就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7月1日，太原煤气化、晋煤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成立之日起，《国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第二条 转让的股份及对价”项下的2.2条由“双方同意，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号令)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出让股份的价格以煤气化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与定价基准日一致)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确定，即6.87元/股。”变更为“双方同意，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9号令)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出让股份的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确定，即6.87元/股。”

(四)《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6月17日，煤气化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发行方案

发行方式：煤气化股份拟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煤气化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6.9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煤气化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为190,885,507股，全部由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拟以不超过131,711万元的现金认购煤气化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其中中国信达预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7,963,375股，陕西畅达预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3,478,261股，高能创投预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8,985,507股，山西普惠旅游预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7,391,304股，龙华启富预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3,043,478股，山西经建投预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0,144,928股，首东投资预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9,878,654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煤气化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低于上述拟发行数量，或调整、剔除部分认购方或调整认购资金规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各方协商认购数量分配方案，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限售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股份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亦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煤气化股份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煤气化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不超过 131,711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各方同意，本次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支付方式：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煤气化股份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按照煤气化股份和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

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煤气化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剩余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000.00
2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81,711.00
合计		131,711.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煤气化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煤气化股份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煤气化股份自筹解决。

在煤气化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支付全额认购款后，煤气化股份应尽快完成验资手续并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修改煤气化股份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费用承担

各方应分别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或支付的费用。

因本次发行而发生的税金，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发生该等税项的一方承担。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如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延期一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煤气化股份支付违约金，如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应当向煤气化股份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10%的违约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承担上述违约金的责任并不影响煤气化股份有权要求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缴款义务，如违约金高于对煤气化股份造成的损失，可适当减免违约责任。

5、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且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时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煤气化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包括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 2、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交易（包括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 3、煤气化股份根据客观情况，主动宣告终止本次交易或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

请材料；

4、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5、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煤气化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晋煤集团所拥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1751541342G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李庄村
法定代表人	王保玉
注册资本	150,188.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煤层气开发，综合利用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气体矿产勘查（乙级）、固体矿产勘查（乙级）；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煤矿瓦斯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

蓝焰煤层气专业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蓝焰煤层气所属的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天然气开采业（B0720）”。

煤层气行业是指把煤层气作为一种特定资源进行有计划地勘探、开发、利用的产业，是以煤层气资源为劳动对象或生产原料的经济活动的系统，主要包括煤层气资源勘探、开采、集中、加工（除杂、干燥、压缩、液化）、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

蓝焰煤层气所在的山西晋城地区多为单一煤层、瓦斯含量大，但煤层赋存条件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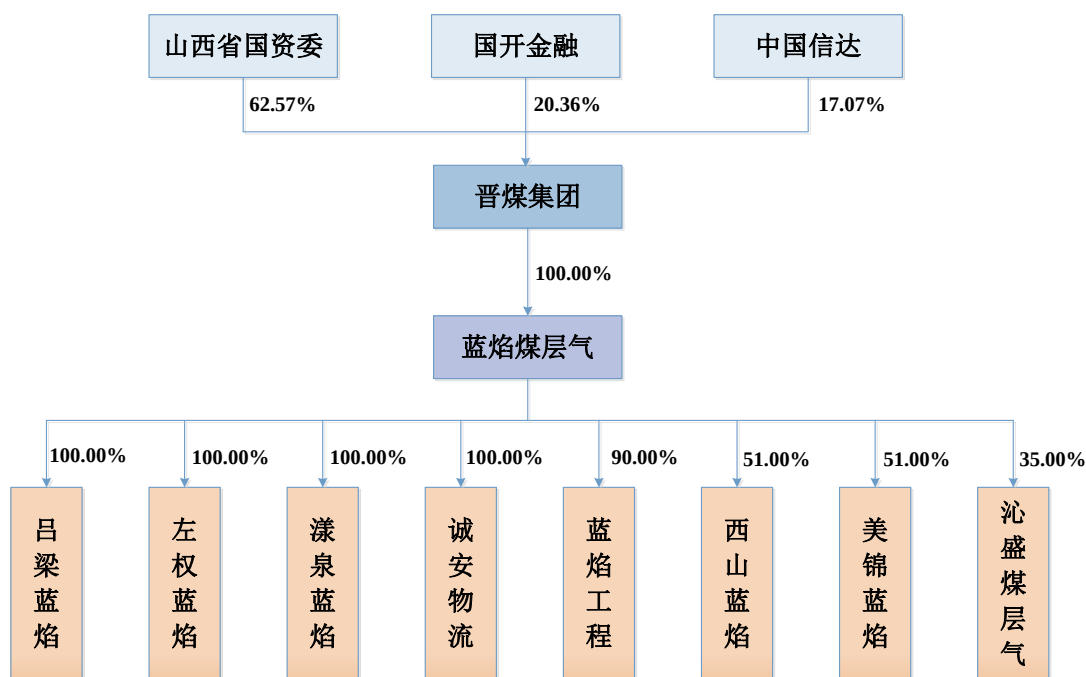
裂隙发育、渗透性较好，井上井下均具备良好的煤层气抽采条件。因此，蓝焰煤层气逐渐形成了将井上和井下结合进行联动抽采，即煤矿规划区、准备区、生产区“三区”联动煤层气立体抽采工艺与配套技术。在地面钻井抽采煤层气方面，蓝焰煤层气针对各矿区地质条件、瓦斯赋存特征、涌出规律等，结合煤矿瓦斯治理要求，实现了煤矿瓦斯采前抽、采动抽、采后抽的“采煤采气一体化”的多套抽采技术体系和直井、定向井、多分支水平井、U型井、L型井等多种抽采井型。

经过十余年的努力，蓝焰煤层气目前上游建设了稳定的气源基地，中游利用管网、压缩方式合理输配，下游建立城市燃气、工业用气等多用户用气网络，坚持以用促抽，不断拓宽煤层气利用途径，形成了煤层气勘探、抽采、输送、压缩、液化、化工、发电、汽车燃气、居民用气等一整套产业链。蓝焰煤层气在晋煤集团所属寺河、成庄、郑庄、胡底等矿区范围内进行煤层气地面抽采利用工程。2010年起，在山西省委省政府“气化山西”的战略引领下，蓝焰煤层气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步伐，先后在晋城、襄垣、阳泉、西山、吕梁等开展煤层气地面抽采利用工程，形成了多点支撑的基本布局。截至目前，蓝焰煤层气抽采范围已覆盖山西省高瓦斯矿区，形成年抽采能力15亿立方米的生产规模，煤层气日均利用量250万立方米，抽采量和利用量领跑全国。

在加强煤层气地面抽采的同时，蓝焰煤层气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发展“低碳经济”的号召，坚持利用与抽采同步发展，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运输方式销往山西、河南、河北、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在晋城周边地市供应燃气及油气两用汽车2万多辆、燃气居民用户100余万户、工业用户3300余户，培育了国内最大规模的煤层气利用市场。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蓝焰煤层气股权结构如下：



（四）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焰煤层气共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和4家控股子公司，持股情况分别为吕梁蓝焰100%股权、左权蓝焰100%股权、漾泉蓝焰100%股权、诚安物流100%股权、蓝焰工程90%股权、西山蓝焰51%股权、美锦蓝焰51%股权和沁盛煤层气35%股权。

1、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田家沟南路东5巷24#
法定代表人	王宇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50809779963
经营范围	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允许经营的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吕梁蓝焰由蓝焰煤层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蓝焰煤层气以现金

出资。

根据柳林县晋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柳林晋西联合验[2013]0093 号），截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止，吕梁蓝焰已收到蓝焰煤层气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吕梁蓝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焰煤层气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柳林县工商局向吕梁蓝焰核发注册号为 1411251110078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营业务

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2、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东沟移民新村西区 6 排 8 号
法定代表人	买军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2092625787J
经营范围	煤层气勘探、钻井、抽采、CNG、LNG、管道输送、利用项目的筹建；煤矿瓦斯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左权蓝焰由蓝焰煤层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蓝焰煤层气以现金出资。

根据山西智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晋

智峰验（2014）0015号），截至2014年1月20日，左权蓝焰已收到蓝焰煤层气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左权蓝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焰煤层气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4年2月13日，山西省左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左权蓝焰核发了注册号为1407220360008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营业务

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3、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乐平镇寺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	买军平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469426064XT
经营范围	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开采；矿井瓦斯（煤层气）治理、加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8 月，公司设立

漾泉蓝焰由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 7,000 万元、现金出资 3,000 万元。

根据昔阳晋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昔晋东设验（2009）0027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止，漾泉蓝焰已收到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漾泉蓝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09 年 8 月 27 日，山西省昔阳县工商形成管理局向漾泉蓝焰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724000006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0 日，漾泉蓝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蓝焰煤层气向漾泉蓝焰现金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

根据晋城恒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晋城恒盛联合验[2012]0093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漾泉蓝焰已收到股东蓝焰煤层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漾泉蓝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蓝焰煤层气	40,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 计	40,000.00	100.00%	

2012 年 9 月 17 日，山西省昔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漾泉蓝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营业务

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4、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晋城沁水县嘉峰镇殷庄村
法定代表人	张路华

注册资本	10,591.833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521100000078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仅限分支机构）；车用气瓶安装（I 级）；煤层气（LNG、CNG）经销（无生产、无储存、无车辆）（仅限分支机构）；重卡汽车销售；经销：钢材、建材（不含木材、油漆）、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3 月，公司设立

诚安物流由晋城市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和晋城市铭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晋城市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晋城市铭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

根据晋城恒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晋城恒盛设验（2008）0009 号），截至 2008 年 2 月 3 日，诚安物流已收到晋城市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和晋城市铭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诚安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晋城市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90.00	90.00%	货币
2	晋城市铭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2008 年 3 月 4 日，山西省沁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诚安物流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521100000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1 年 8 月 5 日，晋城市中信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晋城中心和评（2011）0036 号”《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车辆对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增资的 73 台牵引车和 103 台槽车的评估价值为 74,142,839 元。

2011 年 12 月 18 日，晋城市铭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与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晋城市铭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诚安物流 10% 股份以 7.30 万元转让给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晋国资产权函[2011]544 号批复意见及晋城中信和评[2011]0037 号评估报告确定。

2011 年 12 月 20 日，诚安物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晋城市铭汇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诚安物流 10% 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对诚安物流增资 10,491.8339 万元，其中：以实物资产（车辆）增资 74,142,839 元，以货币增资 30,775,500 元，将诚安物流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 元增至 105,918,339 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晋城恒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城恒盛联合验[2011]000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止，诚安物流已收到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491.83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77.55 万元，实物出资 7,414.2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诚安物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晋城市铭石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10,591.83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591.83	100.00%	

2012 年 1 月 5 日，沁水县工商局向诚安物流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4 日，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向蓝焰煤层气转让诚安物流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7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5]814 号）。

2015 年 12 月 21 日，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与蓝焰煤层气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向蓝焰煤层气转让其持有的诚安物流 100%股权，股权转让以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11,373,526.66 元。

2016 年 3 月 8 日，沁水县工商局向诚安物流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营业务

从事压缩煤层气危货运输，一类汽车维护、修理、专项维修及停车场业务。

5、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晋城开发区兰花路 79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保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591103000572
经营范围	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煤层气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煤及煤层气产品分析检测（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蓝焰工程由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泛陆洋能源技术研究所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 900 万元、北京泛陆洋能源技术研究所现金出资 100 万元。

根据，晋城正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晋城正兴设验[2009]0080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蓝焰工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蓝焰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	货币
北京泛陆洋能源技术研究所	1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9 年 9 月 25 日，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焰工程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5911030005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主营业务

从事煤层气工程设计、监理、咨询、研发、煤及煤产品分析检测等有关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的技术服务业务。

6、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古交市桃源街道办郝家庄村昌源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国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181100032175
经营范围	煤层气(煤矿瓦斯)地面开采(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项目的未取得许可证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③2011 年 12 月，公司设立

西山蓝焰由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0,200 万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800 万元。

根据山西诚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晋诚帮验[2011]第 0115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西山蓝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

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西山蓝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2,040.00	货币
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1,96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4,000.00	

2011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古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山蓝焰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1811000321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4 年 4 月，第二期出资

2014 年 4 月 23 日，西山蓝焰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西山蓝焰股东进行第二期的出资额认缴，其中，蓝焰煤层气的实物资产 31 口井及其附属设备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2]851 号核准资产评估净值为 6,945.70 万元，现金资产 1,214.30 万元已资完毕；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 30 口煤层气井及附属设备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4]65 号核准资产评估净值为 6,885.56 万元，现金资产 954.44 万元已出资完毕。

本次出资完成后，西山蓝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焰煤层气	10,200.00	51.00%	货币、实物
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货币、实物
合 计		20,000.00	100.00%	

2014 年 4 月，山西省古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山蓝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主营业务

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7、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清徐县马峪乡仁义村丁家园一巷6号
法定代表人	郭向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21078308339Y
经营范围	煤层气地面开采，煤矿瓦斯治理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美锦蓝焰由蓝焰煤层气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蓝焰煤层气认缴出资 5,100 万元，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

根据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晋中勤正和验字[2013]第 1023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止，美锦蓝焰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美锦蓝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蓝焰煤层气	5,100.00	1,020.00	货币
2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98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2,000.00	

2013 年 9 月 3 日，清徐县工商局向美锦蓝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锦蓝焰完成设立登记。

（3）主营业务

从事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8、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嘉峰村
法定代表人	张路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1556582253D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与煤层气试气、压裂（射孔、下泵）修井（作业）等工程技术服务及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沁盛煤层气由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建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350 万元，陕西建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30 万元，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20 万元。

根据晋城恒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晋城恒盛设验（2010）0017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止，沁盛煤层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沁盛煤层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蓝焰煤层气	350.00	35.00%	货币
2	陕西建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0.00	33.00%	货币
3	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0.00	32.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18 日，沁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沁盛煤层气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5211000007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主营业务

从事煤层气压裂、增产、大小修井和镜像钻井等业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

蓝焰煤层气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8,095.85	217,316.06	364,201.23
非流动资产	444,994.44	466,656.82	446,820.33
资产总计	673,090.29	683,972.88	811,021.55
流动负债	251,617.30	242,496.27	442,930.57
非流动负债	174,617.84	190,354.54	128,760.75
负债合计	426,235.14	432,850.82	571,691.32
股东权益合计	246,855.15	251,122.07	239,33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5,164.65	239,240.36	237,495.1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9,108.15	153,294.33	154,101.93
营业成本	43,522.74	108,500.68	89,822.49
营业利润	-8,917.70	-11,719.48	415.43
净利润	10,697.77	19,618.34	19,06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91.07	26,423.58	26,663.7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0.63	-17,184.35	-27,99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5.07	-8,767.84	-18,84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78	35,467.08	58,04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87.93	9,514.88	11,211.9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1	0.90	0.82
速动比率（倍）	0.82	0.60	0.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33%	63.28%	7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45%	62.55%	69.29%
毛利率	26.37%	29.22%	41.71%
净利率	18.10%	12.80%	12.37%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56	-395.96	-34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9	1,792.17	260.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24.9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95.6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9	-390.85	-451.86
小 计	73.06	776.07	-536.82
所得税影响额	14.47	162.84	-31.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1	-	-2.18
合 计	58.38	613.22	-503.2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蓝焰煤层气非经常损益分别为-503.28 万元、613.22 万元和 58.38 万元，对蓝焰煤层气整体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六）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中的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股权：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17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蓝焰煤层气经审计的归属母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851.28 万元，经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89,951.1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9,099.9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1.16%；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2,268.17 万元，评估增值额 61,416.8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3.54%。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即蓝焰煤层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2,268.17 万元。

六、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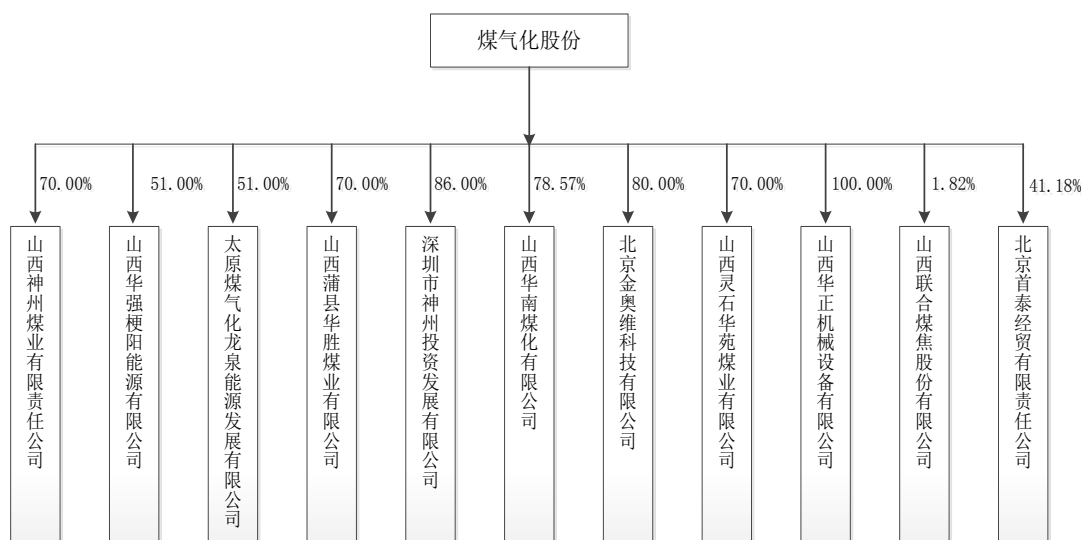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立信出具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1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634,948.09
非流动资产	284,278.80
资产总计	919,226.89
流动负债	485,613.42
非流动负债	267,464.19
负债合计	753,077.61
净资产	166,149.28

（二）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股权资产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涉及上市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000100104130
住所	吕梁市离石区崔家崖村
法定代表人	刘在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0104130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气化股份	14,000.00	70.00%
2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获得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关于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2、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058890587B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安海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煤炭企业投资；煤化工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气化股份	2,550.00	51.00%
2	太原市梗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获得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关于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3、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000100104935
住所	太原市娄烦县静游镇上龙泉村
法定代表人	翟慧兵
注册资本	174,03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的投资；焦炭、煤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煤矿设备及配件、烟草制品、酒、日杂百货、服装鞋帽销售；瓶（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住宿服务；会议接待、培训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气化股份	88,757.85	51.00%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614.00	40.00%
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663.15	9.00%
合计		174,035.00	100.00%

（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获得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关于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4、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000115975223
住所	山西普县乔家湾乡井上村
法定代表人	姚庆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销售。洗精煤、中煤、煤泥、钢材、工矿配件的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气化股份	14,000.00	70.00%
2	曹银虎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向曹银虎邮寄《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告知函》，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太原市城

南公证处公证，公证号为（2016）并南证经字第 5839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收到曹银虎的回函。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如股东曹银虎自接到关于煤气化股份转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煤气化股份转让所持有的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

5、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302903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方大大厦 16 楼 04 房
法定代表人	谢涛
注册资本	3,2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水产品的购销；环保技术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气化股份	2,795.00	86.00%
2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325.00	10.00%
3	太原煤气化	65.00	2.00%
4	太原市煤气安装工程公司	65.00	2.00%
合计		3,250.00	100.00%

（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获得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关于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6、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1000000022392
住所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孝中心街
法定代表人	姚庆禄
注册资本	3,267.167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经销：煤炭（不含储煤场）、洗精煤、焦、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除外）、工矿设备、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气化股份	2,567.167	78.57%
2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1.43%
合计		3,267.167	100.00%

（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获得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关于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7、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003585065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 号楼 301
法定代表人	侯静
注册资本	2,632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矿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气化股份	2,105.60	80.00%
2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394.40	14.98%
3	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	132.00	5.02%
合计		2,632.00	100.00%

（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获得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送达《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告知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收到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回函，故视为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8、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64695113Q
住所	晋中市灵石县两渡镇圪台村
法定代表人	张鸣庆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精煤；煤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气化股份	1,470.00	70.00%
2	何小帅	350.70	16.70%
3	何小多	279.30	13.30%
合计		2,100.00	100.00%

（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2016年5月6日，股东何小多、何小帅收到煤气化股份向其送达的《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告知函》，2016年5月26日，何小多、何小帅分别向煤气化股份发来《关于决定以10万元价格受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函》，要求以10万元收购煤气化股份持有的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就此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向何小多、何小帅发送回函，说明：若何小多、何小帅拟受让该等股权，需要按照同等条件受让上市公司对华苑煤业享有的所有债权，股东何小多、何小帅目前回函拟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非煤气化股份向太原煤气化出售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同等条件。同时，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8〕23号）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受让方不仅应当具备资源整合主体资格，而且需要履行进场交易的程序。且因何小多、何小帅受让华苑煤业70%股权后导致华苑煤业不再为国有控股企业，华苑煤业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好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解决转让标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并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要求何小多、何小帅在收悉本函后30日内给予回复，如未按期回复视为放弃对本次公司拟转让华苑煤业7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何小多、何小帅尚未放弃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煤气化股份和何小多、何小帅就相关事项正在持续沟通中。太原煤气化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已充分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煤气化股份转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尚未获得该公司其他部分股东出具的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并确认如上述置出股权涉及的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并在同等条件下购买煤气化股份持有的该等置出股权的，同意煤气化股份将转让前述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股权转让的其他对价）以同等现金等方式支付予太原煤气化，保证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等值置换。

9、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1033100046390
住所	蒲县太林乡辛庄村
法定代表人	赵占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液压支架、刮板机、采煤机、掘进机、皮带机、运输车辆、变频调速控制装置、洗选装备等煤机设备的检修；机电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煤气化股份全资子公司。

（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山西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煤气化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10、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81942537F
住所	太原市劲松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永齐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钢材、水泥、建材（除木材）、氢氧化铝、镍矿石、镍铁、铝矾土、铁矿石、焦炭、煤炭的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煤气化股份	200	1.82%
2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09%
3	山西华运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9.09%
4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4.55%
5	山西福龙煤化有限公司	500	4.55%
6	北京东方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4.55%
7	山西中化寰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1.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0.91%
9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00	0.91%
10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0.91%
11	山西金业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	4.55%
12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	4.55%
1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5.45%
14	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500	4.55%
15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4.55%
16	山西长宏洗煤有限公司	300	2.73%
17	山西龙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200	1.82%
18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有限公司	200	1.82%
19	太原市梗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1.82%
20	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200	1.82%
21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	1.82%
22	山西省焦化行业协会	2,000	18.18%
23	山西晋阳煤焦（集团）有限公司	200	1.82%
24	山西楼东俊安煤气化有限公司	200	1.82%
25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500	4.55%
合计		11,000	100.00%

（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中无针对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特殊规定，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11、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251466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45 号世纪嘉园 4 幢 23 层 A 室
法定代表人	宋光珠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百货、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煤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原煤气化	1,000.00	58.82%
2	煤气化	700.00	41.18%
合计		1,700.00	100.00%

（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2007年12月26日，该公司已经被吊销。根据煤气化股份2015年审计报告，按照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余额已减计至0元，煤气化股份将依法对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注销。由于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个股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太原煤气化，故本次转让不存在优先购买权的问题。

（三）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股权资产未取得其他全部股东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答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转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未取得其他全部股东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答复的情况。

1、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煤气化股份和自然人曹银虎。

2016年5月18日，煤气化股份向曹银虎寄送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告知函》，山西省太原市城南公证处对寄送过程进行了公证，并为此出具了《公证书》（（2016）并南证经字第5839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银虎自接到煤气化股份关于转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书面通知已满三十日，未作出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曹银虎自接到煤气化股份发送的告知函之

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视为其放弃以同等条件受让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权利。

2、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煤气化股份、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和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

煤气化股份已就转让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事宜取得了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放弃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其同意煤气化股份将其持有的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给太原煤气化,并放弃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5 月 12 日,煤气化股份已向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送达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告知函》,并取得其员工签收的回执。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自接到煤气化股份关于转让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书面通知已满三十日,未作出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自接到煤气化股份发送的告知函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视为其放弃以同等条件受让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权利。

3、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煤气化股份、何小帅和何小多。

煤气化股份就转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事宜,与股东何小多、何小帅发送的往来函件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6 日,股东何小多、何小帅收到煤气化股份向其送达的《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告知函》。

(2) 2016 年 5 月 26 日,何小多、何小帅分别向煤气化股份发来《关于决定以 10 万元价格受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函》,要求以 10 万元收购煤气化股份持有的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

(3) 2016 年 5 月 27 日,煤气化股份分别向何小多、何小帅发送回函,就受让主

体资格、太原煤气化受让拟转让股权的价款及要求太原煤气化收购煤气化股份对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4) 2016年6月20日，何小多、何小帅分别向煤气化股份发来《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有关事宜的回函》，要求以10万元收购煤气化股份持有的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

(5) 2016年6月24日，煤气化股份向何小多、何小帅发送回函，对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说明，明确煤气化股份对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价款以《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披露的数字为准。

(6) 2016年7月31日，何小多、何小帅分别向煤气化股份发来《回函》，要求煤气化股份说明对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情况。

(7) 2016年8月1日，煤气化股份分别向何小多、何小帅发送《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说明》，明确截至2016年1月31日，华苑公司对煤气化股份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1,655,166,748.14元，太原煤气化受让该部分债权的价款为1,655,166,748.14元，太原煤气化将以所持有的煤气化股份作为对价支付，具体方式详见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 此后，何小多、何小帅并未就受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受让煤气化股份对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1,655,166,748.14元债权事宜作出完整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股东何小多、何小帅自接到煤气化股份发送的回函之日（2016年8月1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以同等条件受让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视为何小多、何小帅未能在同等条件下行使该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因上述股东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或答复的非同等条件，视为同意转让。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规定就股权转让涉及的受让人、拟转让价格条件向曹银虎、北京博泰投资有限公司、何小多、何小帅履行了书面告知义务，请求答复期限不少于法定期限三十日，不存在其他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权转让行为的情形，但仍然存在被上述股东起诉的法律风险，同时引致经济纠纷。综合考虑，上

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程序，且已就股权转让事项获得主管部门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因此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4、《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已对该等情形进行了约定约定

上市公司、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约定：“对于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在取得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一律由太原煤气化负责承接，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太原煤气化履行和承担前述义务和责任后，无条件放弃向煤气化股份追偿……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煤气化股份尚未了解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太原煤气化承担和解决，煤气化股份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煤气化股份因此遭受损失的，太原煤气化应于接到煤气化股份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煤气化股份认可的其他方式充分赔偿煤气化股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非股权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煤气化股份持有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m ² ）
1	古字第 10000087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1,188
2	古字第 10000088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545.5
3	古字第 50000083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144.88
4	古字第 50000085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1,563.4
5	古字第 50000086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2,512.5
6	古字第 50000089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385.42
7	古字第 50000090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4,175.2
8	古字第 50000091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1,548.8
9	古字第 50000092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40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²)
10	古字第 50000093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1,490.8
11	古字第 50000094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523.2
12	古字第 50000095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1,433.6
13	古字第 50000096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282.25
14	古字第 50000097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616.2
15	古字第 50000098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272
16	古字第 50000099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2,289.5
17	古字第 50000100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狮子河	721.14
18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91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1 号楼	147.09
19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92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1 号楼	117.6
20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93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1 号楼	117.6
21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194 号	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1 号楼	147.29
22	0000144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办公楼	7,574.73
23	0000145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办公楼	10,288.11
24	0000146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矸石山	107.41
25	0000147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风井口	296.17
26	0000148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铁路调度绞车房	33.76
27	0000149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矿井水处理站	454.75
28	0000150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地面生产系统	2,130.18
29	0000151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井儿沟	527.86
30	0000152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辽八沟	440.96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31	0000153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2,507.98
32	0000154	太原煤炭气化总公司炉峪口煤矿	炉峪口煤矿单身楼	11,605.69
33	乳房权证银滩字第20060129号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银滩九龙江路	2,659.16
34	乳房权证银滩字第20060128号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银滩九龙江路	39.96
35	乳房权证银滩字第20060127号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银滩九龙江路	14,385.15

注：以上房屋面积为房产证证载面积，但在实际使用中，上述房屋有拆除或在原有土地上新建的情形。

煤气化股份原名称为“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9月6日更名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股份未及时履行上表中1-21项房屋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不影响煤气化股份对该等房产拥有所有权，且不影响煤气化股份将该等房产转让予太原煤气化。

上表中22-35项房产已由太原煤气化转让予煤气化股份，但尚未办理房屋的过户手续，该等房产实际应由煤气化股份享有房屋所有权。该等房产未过户至煤气化股份名下不影响本次转让行为及转让合同的法律效力，且该等房产现已登记在置出资产承接方太原煤气化名下，对双方履行该等房产的交割手续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35项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外，煤气化股份置出资产中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梭峪乡炉峪口村	20,322.77	煤矿生产经营	17,342,058.17	19,236,499.0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嘉乐泉乡	26,765.30	煤矿生产经营	12,876,863.50	12,015,069.0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东河煤矿	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太林乡碾沟村	38,923.14	煤矿生产经营	43,586,014.45	31,013,786.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	232.29	培训中心经营用房	203,221.86	249,668.00

合计	86,243.50		74,008,157.98	62,515,022.00
----	-----------	--	---------------	---------------

注：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该等房屋建成年份较早，建设房屋之前煤气化股份未办理房屋的立项和规划手续，导致后期无法补办房产证。

经测算，上述未取得权证房产的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 7.30%。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置出资产将全部由太原煤气化承接。对于该等情况，煤气化股份资产的承接方太原煤气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因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的瑕疵事项追究煤气化股份的责任，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均转移至太原煤气化，并由太原煤气化负责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办证费用及其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由太原煤气化承担。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煤气化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有效期至	面积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乳银国用（2005）第 264 号	2035.7.1	35,586.00 m ²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乳山职工培训中心	银滩旅游度假区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煤气化股份 2005 年从太原煤气化处受让取得，且已向太原煤气化支付了交易对价，但双方一直未就该土地使用权履行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项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太原煤气化名下。2016 年 4 月 29 日，煤气化股份和太原煤气化出具了《关于乳山培训中心单位名称及建筑物权属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权利人为煤气化股份，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对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太原煤气化同意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评定的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土地价值受让该宗土地。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煤气化股份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加热振动拉马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010199006.8	2012.02.08
2	台式夹具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010199008.7	2012.08.01
3	不锈钢、铸铁氧炔割枪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010199442.5	2011.12.07
4	振动拉马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010199445.9	2012.02.08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	生产低反应性、高热强度焦炭的煤岩配煤炼焦方法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010203653.1	2012.11.28
6	矿浆准备器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110229823.8	2013.07.17
7	一种烟气采样器	煤气化股份	发明	ZL 201310077960.3	2015.09.09
8	机械夹可调内孔精车刀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0920102764.6	2010.02.03
9	压滤机新型控制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020134558.6	2010.10.27
10	焦炉煤气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796.X	2011.01.05
11	滚筒式硫胺干燥器	煤气化股份焦化厂	实用新型	ZL 201020253908.0	2011.01.12
12	焦化行业含钠盐脱硫废液的处理装置	煤气化股份焦化厂	实用新型	ZL201020533717.X	2011.04.27
13	锯床新型送料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68.4	2012.05.02
14	锯床批量下料夹紧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69.9	2012.04.04
15	钢管热封口方法专用车刀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2415.2	2012.04.11
16	自吸式微量雾化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56.1	2012.04.04
17	加压过滤机闸板限位开关信号取样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82.4	2012.04.18
18	压装式挡板固定器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51.9	2012.06.13
19	矿浆准备器内套出料管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1146.8	2012.03.14
20	双层矿浆跌落混合器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54.2	2012.04.04
21	钳形电流表瞬间电流锁定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290967.X	2012.02.08
22	橡胶或聚氨酯覆层的振动筛筛板拆卸工具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1149.1	2012.03.14
23	矿浆准备器螺旋涡流混合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1184.3	2012.04.11
24	输送带接头裁剥专用工具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1195.1	2012.04.11
25	矿浆准备器管状入料均衡分配装置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120290983.9	2012.04.04
26	重型自卸汽车维修用可调式车厢支撑机构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220550520.6	2013.04.03
27	方向可调式带有安全锁止机构的抱抓机构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 201220549725.2	2013.04.03
28	重型自卸汽车维修用多用途液压旋转托举机具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220550562.X	2013.10.25
29	一种防止漏油的减速机	煤气化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111177.X	2013.09.18

注：第 9 项专利目前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	证书号	著作权人
1	煤气化项目系统软件 V1.1	2012SR027748	2012.04.11	2011.05.09	软著登字第 0395784 号	煤气化股份、山西振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汽车运输行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1.0	2013SR043380	2013.05.13	2011.05.01	软著登字第 0549142 号	煤气化股份

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395784 号”的著作权涉及共有资产，煤气化股份已取得共有人山西振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同意 煤气化股份将共有权益转让至太原煤气化。

5、采矿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煤气化股份持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名称	证号	有效期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煤气化股份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	1000000520046	2005.4.2 至 2016.3.1	煤	地下开采	7.0328
2	煤气化股份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	C10000020151 11120140810	2014.9.1 至 2024.9.1	煤	地下开采	7.0342
3	太原煤气化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	C1400002009 111220042630	2014.11.9 至 2016.11.9	煤	地下开采	13.3204

2003 年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收购太原煤气化东河煤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河煤矿采矿权人仍为太原煤气化，尚未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根据矿业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河煤矿采矿权的转让须经登记机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煤气化股份未及时办理东河煤矿采矿权人的变更手续存在瑕疵。根据太原煤气化出具的承诺函，证明因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缴纳采矿权价款导致煤气化股份一直未能办理东河矿采矿权的变更手续，太原煤气化认可东河煤矿的现状，并同意按照本次煤气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机构评定的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东河矿采矿权价值受让该等资产，并同意承担因未及时办理东河矿采矿权变更手续而给煤气化股份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债务及担保转移情况

1、取得债权人和担保人同意函的情况

1) 债务转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拟置出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性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截至2016年9月30日前 述债务已取得债权人书面 同意函的金额	占比
金融债务	短期借款（注）	37,40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205,767.37	205,767.37	100.00%
	长期借款	58,481.72	58,481.72	100.00%
	应付利息	265.18	232.29	87.60%
	小计	301,914.27	264,481.38	87.60%
一般债务	应付票据	10,800.00	-	0.00%
	应付账款	69,311.23	34,154.28	49.28%
	预收账款	4,269.54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434.30	19,434.30	100.00%
	应付股利	271.34	-	0.00%
	其他应付款	320,845.21	295,620.12	92.14%
	其他流动负债	23,016.63	23,016.63	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2.53	1,072.53	100.00%
	递延收益	2,142.57	2,142.57	100.00%
	小计	451,163.35	375,440.43	83.22%
合 计		753,077.62	639,921.81	84.97%

注：截至2016年9月30日，煤气化股份已偿还银行借款24,500万元，剩余的17,4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全部偿还。

长期应付款为20亿私募债（14太煤气化PPN001、14太煤气化PPN002、14太煤气化PPN003、）及利息。2016年7月4日，煤气化股份召开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议案》（包括关于煤气化股份资产重组的议案，以及关于转让煤气化股份资产和负债的议案两项议题），同意煤气化股份将“14太煤气化PPN001”、“14太煤气化PPN002”及“14太煤气化PPN003”转移至太原煤气化，由太原煤气化承担“14太煤气化PPN001”、“14太煤气化PPN002”及“14太煤气化PPN003”项下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

长期借款为华夏金融租赁、民生金融租赁和信达金融租赁，应付利息为华夏金融租

赁、民生金融租赁和信达金融租赁产生的利息，目前已取得所有融资租赁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煤气化股份已经就置出资产项下的债务转移事项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交割日后，如任何未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向煤气化股份主张权利的，太原煤气化进行处理或协同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且放弃向煤气化股份追索的权利，若煤气化股份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太原煤气化在接到煤气化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全额补偿，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时，由晋煤集团承担保证责任。

2) 关联担保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煤气化股份正在执行的所有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2,600	2019.1.31	煤气化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2	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6.10.19	煤气化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3	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6.12.2	煤气化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4	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17.1.4	煤气化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5	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1.24	煤气化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注：1、煤气化股份按照对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其 132,600 万元银行贷款中的 61,200 万元提供担保；

2、煤气化股份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申请的 4,700 万元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上市公司为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煤气化股份对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 61,200 万元借款担保转移事项，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出具的《对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更换担保人的同意函》，确认在晋煤集团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

信政策及担保要求的前提下，同意煤气化股份将对龙泉能源的 61,200 万元担保责任转移至晋煤集团。

晋煤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发函，确认同意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对龙泉能源的 61,2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明确晋煤集团是否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信政策及担保要求。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尚未就晋煤集团是否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信政策及担保要求进行回复。

(2) 上市公司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煤气化股份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属于在互保前提下发生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置出，因此无需取得担保权人（即债权人）关于该等担保责任转移给太原煤气化的同意函；煤气化股份已依据担保合同要求，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通知了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并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取得锦州银行天津滨海支行出具的确认知悉本次交易的《回执函》。

2、目前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债权人、担保权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不存在煤气化股份债权人及担保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债务转移的情形。

3、未取得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原煤气化已出具《关于承接置出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对于其中需要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或需要将履行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的合同，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将由本公司负责承接，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公司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向上市公司追偿的权利。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本公司应负责及时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约定：交割日后，如任何未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包括担保权人）向煤气化股份主张权利的，导致煤气化股份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

任何损失，太原煤气化在接到煤气化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全额补偿，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时，由晋煤集团承担保证责任。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晋煤集团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出具了同意承担龙泉能源 61,200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责任的函，在尚未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的确认前，晋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同意在交割日后，如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全部或部分偿还 61,200 万元银行贷款，将在接到上市公司/贷款银行/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一主体发出的无法偿还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的代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贷款的义务，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为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无法偿还该笔银行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

（六）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如下：

1、承接主体

本次交易中，煤气化股份全部职工（包括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与上市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工，下同）的承接主体为太原煤气化。

2、具体安置方式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交割日全部职工随置出资产进入太原煤气化，由太原煤气化负责安置。具体安置方案如下：

（1）劳动关系接续

上市公司职工与上市公司解除原劳动合同，并同时与太原煤气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新签署的劳动合同全部条款保持不变，太原煤气化接收职工后，该等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执行的薪酬制度、休假制度、激励制度不变，工龄、司龄连续计算。其中，上市公司本部涉及重新上岗的职工，直接并入太原煤气化本部各职能部室，由太原煤气化内部调整使用；上市公司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职工所在岗位保持不变，不涉及重新上岗。

（2）经济补偿金

与太原煤气化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的职工仍属于国有企业职工，因此不涉及支付经济补偿金，对于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自愿不再与太原煤气化签署新劳动合同的职工，太原煤气化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3）鼓励措施

对于与太原煤气化签署新劳动合同的职工，如有转岗或创业意愿的，可优先享受太原煤气化制定的关于职工内退、停薪留职、转岗与创业培训等分流退出相关政策和渠道。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太原煤气化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对于上市公司欠缴的各项保险和公积金，太原煤气化将在承接债务后，积极寻求各种方式和途径尽快缴纳欠缴的保险和公积金。

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损失和费用时，晋煤集团将承担保证责任。

（七）资产评估情况

1、置出资产中除煤炭采矿权外的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中除上市公司母公司采矿权外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部分置出资产和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0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中除上市公司母公司采矿权外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760.97 万元，评估值为 23,327.68 万元，减值额为 156,433.29 万元，减值率为 87.02%。

2、置出资产中煤炭采矿权的评估情况

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煤炭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17 号）、《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20 号）、《太原

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6]第 021 号），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煤矿采矿权	-	5,234.03	5,234.03	-
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泉煤矿采矿权	504.62	20,465.69	19,961.07	3,955.66%
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炉峪口煤矿采矿权	246.22	36,586.56	36,340.34	14,759.30%
合计		750.84	62,286.28	61,535.44	8,195.55%

七、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晋煤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晋煤集团通过本次以资产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若本次晋煤集团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晋煤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将由太原煤气化承接，太原煤气化向晋煤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煤气化股份存量股票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晋煤集团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八、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晋煤集团在受让太原煤气化持有的 124,620,029 股上市公司股份基础上，晋煤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将认购 262,870,153 股上市公司新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合计持有 387,490,182 股上市公司股份。在假设配套资金全部募足的情况下，晋煤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5%，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晋煤集团持股比例为 49.89%。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新股，晋煤集团持股比例将超过 30%。

晋煤集团出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晋煤集团通过本次以资产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此外晋煤集团受让 124,620,029 股太原煤气化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份并承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不转让”。该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

因此，晋煤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包括两部分，一是资产置换过程中，置出资产由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承接，因此太原煤气化需向晋煤集团转让所持上市公司124,620,0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前总股本的24.26%，作为其承接置出资产向晋煤集团支付的对价；二是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307,268.17万元－85,613.96万元＝221,654.21万元），其中50,000.00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晋煤集团，其余对价171,654.21万元由上市公司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262,870,153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综上，本次收购中，晋煤集团用于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对价为其向上市公司置入的蓝焰煤层气100%股权，不涉及收购人对外的现金支付。

二、收购资金来源

蓝焰煤层气系收购人晋煤集团合法持有的资产。晋煤集团所持有的蓝焰煤层气100%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此外收购人晋煤集团出具了《关于对标的资产无权利瑕疵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晋煤集团对该蓝焰煤层气已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蓝焰煤层气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此外，晋煤集团所持有的100%蓝焰煤层气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代表任何其他方利益；蓝焰煤层气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冻结、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该等资产转让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所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该等资产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三、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为资产置换、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拟置出资产的支付方式为资产置换。

1、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晋煤集团所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即置换金额为 85,613.96 万元；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 307,268.17 万元－85,613.96 万元= 221,654.21 万元），其中 50,000.00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晋煤集团，其余对价 171,654.21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晋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拟置出资产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与晋煤集团所持有的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85,613.96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 7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885,50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31,71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煤气化股份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选洗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煤、中煤、精煤。通过本次交易，煤气化将全部煤炭开采、选洗与销售类业务全部置出，同时晋煤集团将煤层气业务置入，煤气化主营业务变更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导致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化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的计划。

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晋煤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2016年5月31日，煤气化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根据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煤气化股份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务、人员均由太原煤气化负责接收。煤气化股份现有职工将与煤气化股份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太原煤气化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其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不发生变化。煤气化股份与员工现有组织人事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福利，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太原煤气化，煤气化股份应付职工的薪酬、福利由太原煤气化继续支付，所有员工执行的薪酬制度不变，工龄、司龄连续计算。同时，在本次职工转移过程中，煤气化股份和太原煤气化将积极做好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理顺和接续工作，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太原煤气化和煤气化股份承诺，除因职工自身原因或《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

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外，太原煤气化不会发生因重组而解聘职工的情形，该等员工的工龄将连续计算。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截至交割日全部职工随置出资产进入太原煤气化，由太原煤气化负责安置。具体安置方案如下：

（1）劳动关系接续

上市公司职工与上市公司解除原劳动合同，并同时与太原煤气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新签署的劳动合同全部条款保持不变，太原煤气化接收职工后，该等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执行的薪酬制度、休假制度、激励制度不变，工龄、司龄连续计算。其中，上市公司本部涉及重新上岗的职工，直接并入太原煤气化本部各职能部室，由太原煤气化内部调整使用；上市公司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职工所在岗位保持不变，不涉及重新上岗。

（2）经济补偿金

与太原煤气化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的职工仍属于国有企业职工，因此不涉及支付经济补偿金，对于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自愿不再与太原煤气化签署新劳动合同的职工，太原煤气化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3）鼓励措施

对于与太原煤气化签署新劳动合同的职工，如有转岗或创业意愿的，可优先享受太原煤气化制定的关于职工内退、停薪留职、转岗与创业培训等分流退出相关政策和渠道。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太原煤气化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职工接续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对于上市公司欠缴的各项保险和公积金，太原煤气化将在承接债务后，积极寻求各种方式和途径尽快缴纳欠缴的保险和公积金。

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在太原煤气化不能足额清偿或补偿损失和费用时，晋煤集团将承担保证责任。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蓝焰煤层气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蓝焰煤层气与其职工之间的劳

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蓝焰煤层气下属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亦不发生变更。

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如果有针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目前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事宜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1、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6）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2）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3）董事会有充分理由相信按

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煤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成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利润将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蓝焰煤层气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蓝焰煤层气的现金分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调整下属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以满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分红需要。

未来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未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晋煤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晋煤集团。根据晋煤集团出具的承诺、蓝焰煤层气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会议文件及内部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晋煤集团承诺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蓝焰煤业以无偿转让方式将其拥有的煤层气采矿权转让予蓝焰煤层气，并协助蓝焰煤层气以新设方式申请郑庄煤矿、胡底煤矿煤层气采矿权，同时晋煤集团确认蓝焰煤层气不因未取得上述煤层气采矿权导致正常生产经营的法律障碍。

蓝焰煤层气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目前已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等煤炭企业签署了瓦斯综合治理协议，本次交易后，蓝焰煤层气将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构造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全产业链，进一步拓展市场。蓝焰煤层气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煤层气销售系统。蓝焰煤层气财务独立，蓝焰煤层气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蓝焰煤层气人员独立，蓝焰煤层气的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蓝焰煤层气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蓝焰煤层气机构独立，蓝焰煤层气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蓝焰煤层气的核心资产是研发成果、技术专利和生产装备，市场可替代性低。蓝焰煤层气使用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瓦斯抽采井系煤层气企业和煤炭企业合作共赢的结果，不会对蓝焰煤层气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全部置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太原煤气化变更为晋煤集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煤气化股份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均未从事与煤气化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煤气化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煤气化股份将取得蓝焰煤层气 100%的股权，晋煤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上述业务将不会与重组后的煤气化股份控股股东晋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上述业务将不会与重组后的煤气化股份控股股东晋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同时，晋煤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晋煤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煤气化股份同业竞争的事宜作出承诺。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下述关联交易。2015 年，上市公司向晋煤集团下属晋城宇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劳保用品，采购金额为 168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价格。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显示，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煤气化股份现有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承接方，煤气化股份关联方晋煤集团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出售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焰煤层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之间的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蓝焰煤层气与晋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煤气化股份与晋煤集团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煤层气井使用、销售煤层气、租赁房屋、管理担保、关联方金融服务、技术研发等方面。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晋煤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晋煤集团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晋煤集团针对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其律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对买卖ST*煤气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前6个月内交易情况

晋煤集团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交易情况

晋煤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ST*煤气股票的行为。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交易情况。

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收购人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ST*煤气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5,638.87	2,457,578.55	2,098,09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44.49	13,903.64	19,445.90
应收票据	840,189.95	1,280,441.85	1,579,743.17
应收账款	459,233.36	353,339.32	305,697.42
预付款项	1,572,432.34	1,752,877.49	1,879,374.69
应收利息	1,649.84	2,285.24	359.17
应收股利	2,366.57	2,052.45	163.05
其他应收款	122,739.90	122,843.38	300,89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	120.00	14,530.00
存货	1,146,923.77	1,109,706.55	1,135,19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920.00	55,992.01	
其他流动资产	337,397.61	225,313.40	46,816.45
流动资产合计	6,609,556.68	7,376,453.87	7,380,307.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904.67	110,295.77	689.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81.52	1,000.00	1,000.00
长期应收款	52,416.12	35,753.96	27,72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8,751.75	121,652.59	207,260.02
投资性房地产	58,308.52	48,157.45	29,090.55
固定资产	7,125,042.58	6,757,668.55	7,310,648.18
在建工程	3,619,607.13	3,197,593.55	2,628,078.84
工程物资	43,035.18	40,561.29	50,938.70
固定资产清理	45,709.23	14,791.31	11,858.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5.74		
无形资产	3,155,363.13	3,117,179.84	3,381,067.58
开发支出	1,548.49	1,162.44	2,692.90
商誉	27,567.29	27,567.29	37,681.11
长期待摊费用	38,195.78	36,346.90	23,46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94.58	140,004.20	135,83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67	3,768.07	203,24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74,986.38	13,653,503.21	14,051,279.35

资产总计	21,184,543.06	21,029,957.08	21,431,58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0,360.44	3,057,549.90	2,859,500.26
应付票据	1,973,108.69	1,801,820.41	1,400,526.91
应付账款	2,160,218.95	2,059,079.27	2,124,955.26
预收款项	672,105.35	618,190.11	812,103.52
应付职工薪酬	241,291.01	272,107.14	276,158.42
应交税费	127,341.87	150,681.80	31,096.89
应付利息	36,188.05	46,698.39	36,705.25
应付股利	21,518.41	26,754.45	23,746.78
其他应付款	564,011.81	593,443.88	994,64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322,328.64	1,654,827.09	1,519,294.49
其他流动负债	990.11	101,010.92	1,239.68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549,463.32	10,382,163.36	10,129,96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55,597.75	4,327,469.50	3,968,305.05
应付债券	656,655.00	1,155,654.63	1,411,861.11
长期应付款	1,537,195.56	1,193,533.58	1,342,270.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19.50	
专项应付款	77,635.98	21,879.75	52,899.95
预计负债	1,803.13	3,915.61	4,82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7.54	1,885.11	1,992.4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3,410.39	126,26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672.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5,425.36	6,834,025.86	6,985,830.76
负债合计	17,514,888.68	17,216,189.22	17,115,79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519.56	405,163.46	405,163.46
资本公积金	162,113.38	178,232.48	184,367.58
其它综合收益	253.85	235.73	
专项储备	487,439.18	456,988.23	452,120.70
盈余公积金	165,005.15	161,183.18	146,059.34
一般风险准备	12,914.99	12,914.99	
未分配利润	1,115,328.15	1,220,398.45	1,174,59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33,574.26	2,435,116.53	2,362,301.63
少数股东权益	1,336,080.12	1,378,651.33	1,953,48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654.38	3,813,767.86	4,315,78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84,543.06	21,029,957.08	21,431,586.3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327,293.50	19,381,671.67	19,259,493.68
营业收入	17,320,896.27	19,374,281.05	19,248,743.13
营业总成本	17,437,140.01	19,439,726.54	19,294,754.00
营业成本	15,732,283.47	17,707,987.88	17,448,162.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100.77	101,791.77	103,589.27
销售费用	162,451.70	171,631.22	142,311.65
管理费用	791,735.77	908,229.32	1,053,588.20
财务费用	545,333.71	557,807.04	499,375.16
资产减值损失	18,126.63	-8,996.69	46,941.46
其他经营收益	6,575.91	19,655.41	12,098.9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558.76	4,420.33	-658.20
投资净收益	2,017.15	15,235.08	12,75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5.07	2,308.51	3,217.16
营业利润	-103,270.60	-38,399.46	-23,161.33
加：营业外收入	149,124.78	209,250.63	207,824.97
减：营业外支出	25,187.06	38,573.99	33,507.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709.22	16,090.50	7,290.76
利润总额	20,667.12	132,277.18	151,156.31
减：所得税	118,422.61	102,181.25	132,647.10
净利润	-97,755.49	30,095.93	18,509.21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62.82	-30,754.30	-85,73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92.67	60,850.23	104,245.22
加：其他综合收益	40.28	276.04	72.05
综合收益总额	-97,715.21	30,371.97	18,581.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67	-30,602.48	-85,767.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6,674.54	60,974.45	104,348.3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5,032.15	15,582,192.10	16,540,10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96.33	3,856.60	5,54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254,979.19	232,841.28	303,073.79

有关的现金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7,949.56	11,349.73	10,64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8,257.22	15,830,239.71	16,859,36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0,893.64	13,002,615.53	13,646,33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526.95	1,143,814.94	1,480,91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640.05	808,905.88	991,81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85.22	374,285.94	701,135.88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7,263.19	-2,770.63	-6,249.55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07.95	263.07	75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5,190.61	15,327,114.74	16,814,70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66.61	503,124.97	44,65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65.19	89,634.91	126,118.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92.61	8,353.81	7,25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409.35	118,690.46	3,922.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006.41	62,725.25	14,628.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22.63	67,698.00	82,74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896.19	347,102.43	234,66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443.06	1,148,876.32	1,659,60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348.67	145,859.66	128,500.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2.49	717.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44.41	119,770.27	52,90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1,333,536.14	1,414,968.75	1,841,726.72

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39.95	-1,067,866.32	-1,607,06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43.40	38,268.82	130,069.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43.40	38,268.82	130,069.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44,169.25	6,058,028.03	5,292,904.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044.04	1,299,186.94	932,36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2,856.70	7,395,483.79	6,355,34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7,163.57	5,046,400.10	3,955,749.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460.87	650,168.00	637,60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035.32	25,354.34	40,579.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021.59	929,626.05	692,13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8,646.03	6,626,194.15	5,285,48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789.34	769,289.64	1,069,853.4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8.83	-1,425.19	-69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173.84	203,123.11	-493,253.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585.72	1,296,462.61	1,889,902.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411.88	1,499,585.72	1,396,649.19

二、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晋煤集团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4252 号审计报告，并且认为晋煤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晋煤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晋煤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所属企业单位按照财政

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晋煤集团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2、晋煤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晋煤集团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4、《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
- 5、晋煤集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相关交易的说明
- 6、晋煤集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公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晋煤集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 7、晋煤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8、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9、晋煤集团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10、晋煤集团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 11、晋煤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晋煤集团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审计报告
- 13、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 1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润三巷 3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联系人：杨军

电话：0351-6019365/6019778

传真：0351-6019034

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贺天才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贺天才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侯 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 岩

来晋超

声明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王 华 鹏

龙 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乔 佳 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贺天才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贺天才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
股票简称	*ST 煤气	股票代码	000968
收购人名称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晋煤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晋煤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387,490,182 股</u> 变动比例： <u>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为 49.89%；考虑配套资金全部募足情况为 40.0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已经获得及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贺天才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贺天才

年 月 日